

证券代码：872497

证券简称：龙腾汇景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西龙腾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段洪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460511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路凯因工作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李江胜因工作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 5 名高级管理人员有 4 位出席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60,5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60,5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60,5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60,5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进行总结，并形成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60,5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计划提出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60,5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为确保公司 2025 年度流动资金的需求量，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60,5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其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60,5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经营发展需要，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 12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有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人员负责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60,5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志华律师、任双伟律师、刘琪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山西龙腾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龙腾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龙腾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